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69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清波
　　張雅惠
　　張雅玲
　　張家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世昌
　　張世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頂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相懿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侑芊
訴訟代理人　彭敬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張家甄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世昌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梓芸